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盛世荣耀终身寿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本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本产品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本合同”指盛世荣耀终身寿险（分红型）合同，“本公司”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便于投保人了解本产品特性，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说明：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按下列规定承担保险责任：

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疾病原因身故或身体全残，本公司按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意外伤害原因身故或身体全残，或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不含）后身故或身体全残，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所处的以下不同情形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若身故或身体全残时被保险人处于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则其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金额为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2. 若身故或身体全残时被保险人处于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含）之后，则其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根据以下不同情形确定：

（1）若身故或身体全残时被保险人处于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保单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则其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金额为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给付系数；

（2）若身故或身体全残时被保险人处于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保单生效对应日（含）之后，则其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金额为以下二者之较大者：

①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给付系数；

②基本保险金额× $(1+2.5\%)^{(n-1)}$ ，其中 n 为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的保单年度数。

上述给付系数根据以下不同情形确定：若身故或身体全残时被保险人处于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含）之后、41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则给付系数的数值为 1.6；若身故或身体全残时被保险人处于 41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含）之后、61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则给付系数的数值为 1.4；若身故或身体全残时被保险人处于 61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含）之后，则给付系数的数值为 1.2。

（二）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自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 2-7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三）投保范围

1. 被保险人范围：出生满 30 天，男性不满 68 周岁、女性不满 71 周岁的身体健康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2.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

（五）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可选择一次交清或年交。交费方式为年交的，交费期间可选择 3 年、5 年、10 年、15 年或 20 年。

（六）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享有的其他保单利益

1. 减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申请减保，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基本保险金额同比例减少，本公司退还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如在犹豫期内的，退还减少部分对应的保险费）。**投保人每个保单年度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减保后，保险费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标准。

本公司按减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和减保后的保险费承担保险责任。

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可凭保险单向本公司提出保单贷款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投保人可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贷款利率根据投保人与本公司的约定执行。贷款利息根据贷款金额和贷款利率按年复利计算，并应在贷款到期时与本金一并归还，**逾期不还者，贷款本息与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七）主要投资策略

本公司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以固定收益投资为主，适当配置权益类资产及创新类投资，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资产配置，追求长期价值投资和较高收益。

二、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主要来源于公司实际投资回报率、死亡率优于定价假设所产生的盈余，即利差益、死差益。

（二）红利分配方式及红利实现方式

本产品采用现金红利方式进行红利分配。

投保人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1. 现金领取；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本公司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累积生息，投保人可以随时申请领取或于本合同终止时领取。

除另有约定外，若投保人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本公司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三）红利分配政策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1. 红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核算出当年度分红型保险产品业务盈余，在此基础上本着稳健经营、回报客户的原则确定红利水平，并努力保持分红水平的公平、稳定以及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

2. 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本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分红水平将根据分红业务的经营状况确定，同时综合考虑客户的合理预期、市场环境等因素。每份保单的红利水平可能因保险单特性（交费期间、保险费、保单经过年度、性别、投保年龄等）的差异而有所不同。

三、分红型保险产品风险提示

本产品的分红水平将根据本公司分红业务的实际经营成果核算。**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四、犹豫期及退保

投保人签收保险单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投保人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金额在现金价值表上载明，保单年度之内的现金价值金额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查询。

五、利益演示

盛世荣耀终身寿险（分红型）利益演示

假设红利领取方式选择为累积生息。

投保示例：

40 周岁男性，为自己投保盛世荣耀终身寿险（分红型），交费方式为 10 年交，年交保险费 1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 78140 元，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当年保险费 (年初)	累计保险费 (年初)	身故或身体全残 保险金	现金价值 (年末)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年度红利 (年末)	累积红利 (年末)	年度红利 (年末)	累积红利 (年末)
1	10000	10000	16000	3000	0	0	67	67
2	10000	20000	28000	8440	0	0	183	252
3	10000	30000	42000	15210	0	0	308	566
4	10000	40000	56000	22940	0	0	448	1028
5	10000	50000	70000	31240	0	0	591	1645
6	10000	60000	84000	40110	0	0	738	2424
7	10000	70000	98000	49580	0	0	888	3373
8	10000	80000	112000	59670	0	0	1042	4499
9	10000	90000	126000	70410	0	0	1199	5810
10	10000	100000	140000	81800	0	0	1360	7315
20	0	100000	140000	109010	0	0	1710	26591
30	0	100000	159906	146940	0	0	2184	55884
40	0	100000	204694	195300	0	0	2796	99496
50	0	100000	262025	255650	0	0	3579	163151
60	0	100000	335414	331120	0	0	4581	254662
65	0	100000	379490	376750	0	0	5184	314045

注：

1. 上述演示数据经过取整处理。

2.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疾病原因身故或身体全残，本公司按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3. 以上均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条件。

4. 犹豫期结束后，本合同退保金为“现金价值”。

5. “累积红利”的红利累积利率假设为年利率 2.5%，实际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该利率。

本产品的保险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该演示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益的承诺。

本产品说明书供了解产品使用，具体内容以保险条款和保险合同为准。